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2.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6
3.商业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	17
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久祺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12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775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久祺有限	指	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
久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久胜	指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杭州久祥	指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久趣	指	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久亿	指	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系杭州久趣的曾用名
香港久祺	指	久祺科技有限公司（HK）
香港久祥	指	久祥发展有限公司（HK）
久祺控股	指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久祺进出口	指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久祺运动	指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久恒能源	指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久祺集团	指	久祺集团有限公司
久祺国际	指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9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32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2.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同时因发行人采购的童车“铅超标”造成发行人客户受到美国海关处罚 20,793.38 美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和“铅超标”事件是否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同批次产品或同类别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瑕疵及被诉风险，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美国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的产品召回义务；

（2）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补充披露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清晰、合理；

（3）结合发行人过往产品质量纠纷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更加有针对性的产品质量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境外律师是否对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和“铅超标”事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和“铅超标”事件是否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同批次产品或同类别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瑕疵及被诉风险，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美国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的产品召回义务

（一）产品质量未决诉讼

2020年3月10日，Everard Hayley Skelton 及其配偶 Tyler Skelton 以 Everard Hayley Skelton 因于乔治亚州科布县的坎伯兰 COSTCO 购物中心购买的 Boss. three Ladies 自行车的前挡泥板螺丝损坏而在骑行时摔伤为由，作为原告向该自行车的制造、分销、销售商 ACTION TRADERS 有限责任公司、INFINITY CYCLE

WORKS 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发行人、COSTCO 仓储公司在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求：（1）该程序和传票按照法律规定发出，要求被告出庭并答复诉状；（2）按法律规定向被告送达；（3）法庭就一般损害赔偿和特殊损害赔偿作出有利于原告、不利于被告的裁决，数额经审判证明，包括已经支付的 89,493.85 美元的必要医疗费用及合理医疗概率推断下在未来可能需支付的额外医疗费用；已遭受的和未来将遭受的身体和精神上的痛苦和折磨对应的损失；Tyler Skelton 失去配偶 Everard Hayley Skelton 陪伴、侍奉和相互权利对应的损失；（4）这一诉讼的所有费用都要向被告征税；（5）原告享有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助。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转送达的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发出的民事诉讼传票及原告 Everard Hayley Skelton 及其配偶 Tyler Skelton 提交的起诉状。发行人作为该辆自行车的境内出售方被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根据该款车辆的最终销售商 COSTCO 仓储公司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简称“SGS”，SGS 是国际公认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SGS 从一般性规定、通用产品安全合规性（GPSC）、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及 COSTCO 仓储公司的标准和性能等方面对 Boss. three Ladies 自行车进行了检测，根据抽检结果，Boss.three Ladies 自行车符合通用产品安全合规性（GPSC）、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规定的相关标准。因此，发行人同批次产品不存在原告提出的产品瑕疵。

根据境外律师 YUAN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SGS 的鉴定报告如为法院所采纳并认定涉事自行车没有质量缺陷，久祺及其他被告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另外，根据诉状及相关法律规定，要确认久祺是否为该产品的销售商（乔治亚州法律对销售商的定义较广，包括产品销售、经销、组装、推广、装运等等），如果久祺不视为销售商，其无需负法律责任。再次，如果 SGS 鉴定报告不被法院认可或者最终法院认定涉事自行车有质量缺陷，还要确定原告伤害是否为产品缺陷造成的，如果久祺或其他被告能证明涉事自行车的质量缺陷没有造成原告的伤害，两者之间无因果关系，其也无需

负法律责任。最后，需要确认其他被告是否有过失责任，导致原告受到损害。如果久祺赔偿原告，久祺可以根据各被告的过错比例，向其他被告求偿。

同时，根据该笔销售订单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该款车辆通过了 Action Traders Ltd.的检验。根据 COSTCO 的历年验厂报告，该款车辆的供应厂商天津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通过了各年的验厂。经访谈该笔销售订单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ction Traders Ltd.在履行销售合同方面（不限于质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质保等）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因此，同批次或同类别的其他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瑕疵，不涉及产品召回义务。

此外，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低；再者，该涉案车辆已经购买了产品质量保险，即使最终被判定存在质量问题且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将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民事诉讼传票》要求，将答辩送达原告律师并要求原告提供相关证据，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铅超标”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童车并销往美国等地，其中部分货到美国后受到美国海关抽检，经检测，该批次童车被认为存在铅超标的情形。

2020年7月1日，美国海关作出《请愿决定通知书》，决定不予减轻对发行人客户的处罚，根据《美国法典》第19卷第1595条 a(b)，因违反《美国法典》第15卷第1263条，指导、协助和教唆进口儿童自行车（“自行车”）违反《联邦危险物品法》（“FHSA”）而对发行人客户作出 20,793.38 美元罚款的处罚。因发行人采购并销售给其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商业惯例并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金额。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通过报关行向美国海关支付了 20,793.38 美元。

根据境外律师 YUAN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法典 15 USC 1263（联邦危险产品法）的规定，禁止任何引进或递交“禁止的危险物品”的行为。“禁止的危险物品”包括任何含有害物

质的玩具及其他儿童使用的物品。根据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促进法案第 101(a)(2)(C) 的规定，儿童产品，如果铅含量超过万分之一毫克，构成“禁止的危险物品”。根据美国法典 15 USC 1595a(b) 的规定，任何人（包括个人及公司），引导或协助非法的进口行为（包括进口“禁止的危险物品”）应受到罚款，罚款的金额应为进口物品的价值。在本案中，美国海关认为当事方的儿童自行车的价值为 20,793.38 美元。另外，根据美国法典 19 USC 1595a(c)(2)(A) 的规定，美国海关有权（但不是必须）没收进口的“禁止的危险物品”。根据美国海关 2020 年 1 月 13 日的没收通知，当事方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的 30 天内申请返还没收的“禁止的危险物品”或与美国海关进行和解，如果当事方在 30 天内没有任何行动，美国海关将没收这些物品。目前由于当事方没有在 30 天内采取任何行动，美国海关已经没收了这批儿童自行车。综上，当事方进口了含铅量超过美国政府标准的儿童自行车。就测试报告而言，大部分测试数据在万分之 2 毫克左右。因此，涉事儿童自行车属于“禁止的危险物品”，属于美国海关处罚的范围。根据以上描述的情形，美国法典 19 USC 1595a 没有规定其他的处罚。当事方如果再进口类似产品，需要遵守上述法律的规定，除了上述罚款和没收的处罚外，美国联邦法律没有规定其他的处罚措施。另外，鉴于以上铅超标的儿童自行车均已没收，没有销售给美国消费者，不存在因为以上自行车而产生严重的安全事故。上述美国法律中没有“重大”或“轻微”违法情形的规定。

因此，美国海关处罚系对发行人客户的处罚，而非对发行人的处罚，且铅超标的儿童自行车均已没收，没有对外销售，未造成不良后果；发行人已经根据商业惯例并经与客户协商，承担了客户与处罚金额相当的损失。该批次货物已经美国海关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595 条 a (c) (2) (A) 规定罚没，不涉及产品召回义务。

根据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向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同批次车辆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批次的其他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瑕疵。

上述“铅超标”事件涉及货值人民币 18.80 万元，且相关损失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缙云县刀浪车业有

限公司承担，发行人拟据此对其进行追偿“铅超标”事件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铅超标”事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补充披露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清晰、合理

（一）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1、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流程

（1）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设有品管部，负责产品品质的管控，具体负责对原材料及产品品质的检验，按出运计划和产品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查检验；负责对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与控制，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等；负责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审核；负责协助管理部门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实施。

同时，发行人通过制定《采购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系统流程等程序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2）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及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验货申请及资料核对表》等采购制度文件，建立了根据订单进行流程化采购的模式，并对供应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评估筛选机制。

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筛选时，根据企业规模指标、产品质量指标、产品价格指标、产品交期指标、出货安排指标、服务配合指标、客诉处理指标、供应商管理指标等八项指标综合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根据评定结果形成“A、B、C、D”四类供应商名录，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针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发行人制定了不同的审批权限，评定级别越低的供应商所需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权限越高，以保证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同时，发行人每半年或一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更新，对存在违约情况或售后、供期等方面存在不合格情况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同时，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对供应商提出了明确的质量标准要求，供应商需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管控，生产、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包括中国及产品出口国）及行业质量标准，同时须满足发行人的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供应商所生产的发行人产品需经过全数检验后，合格品方可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质量。

采购物资到位后，发行人品管及仓库管理人员会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与数量方面的验收，根据不同客户及市场对品质的要求进行合理检验和测试，待证实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针对采购环节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业务部门与供应商联系，做退换货处理，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对于连续两批不合格需退货的，由品管员开具《纠正/预防措施通知单》后通过业务员督导供应商分析原因制定改善对策，同时由品管员跟进供应商改善后的效果。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3）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发行人有自主生产和外包生产两种模式。自主生产以儿童自行车为主、成人自行车为辅，由全资子公司德清久胜完成，其余自行车整车、自行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等，由发行人开发设计后通过外包生产的方式进行。

① 自主生产

发行人在自主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以及各道工序的具体工艺流程图等相关流程或制度文件，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发行人设置了零配件进料检验、制程外观全检、涂装成品抽检、总装线全检等 21 个关键质控点，全面覆盖进料、焊接、喷涂、贴标、轮组、总装等工序的质量控制。

② 外包生产

发行人制定了《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对外包业务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根据外包生产商的资格认证、信誉、服务能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

系；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方面保护能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多个维度，综合考评外包生产商，建立外包合格生产商目录，并每年进行评估更新。

同时，发行人组建了专业的品管团队对主要供应商驻厂检验，检验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A. 对已完成打样的样品进行检验

发行人与客户确认所有样品资料后，发送给外包生产商进行产品打样，同时将资料抄送给外包生产商所在管辖区域的品管组，并安排品管人员进行样品检验，品管人员及时向业务人员反馈样品情况，对组成样品的所有部件进行技术参数核对、物理性能检测等，然后将样品资料和样品检验报告发送给客户进行确认，客户确认样品后进行封样，外包生产商根据样品批量生产。

B. 对批量货物的生产跟踪和品质检验

发行人将经客户确认的订单资料如产品结构设计、外观设计、产品规格、纸箱唛头设计、包装要求、装箱要求等发送给外包生产商和对应品管组，由品管人员进行订单跟踪。在订单确定上线生产时间后，品管人员及时通知发行人业务人员，业务人员如需亲自到场查验的，在生产上线当天业务人员到场看货。若客户要求派其品管人员来厂检验，则业务人员陪同客户和发行人品管人员一同检验，并记录客户意见供后续订单参照。品管人员跟进供应商生产进程并对已入供应商仓库的货物进行查验，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

（4）出货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以实现对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品管部负责根据销售合同、产品技术图纸、产品规格表、产品包装要求及唛头信息、客户装柜要求等确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质量鉴定，并于产品外发及装柜前签发《品管检验记录报告表》，经认定合格后，相关产品方可装柜出运。

因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质量要求不同，为实现对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把控，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需准确告知发行人所采购产品的目标销售市场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由此发行人可依据对应的标准安排组织生产，以确保产品质量。

（5）售后质量跟踪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的售后跟踪制度。业务部负责组织处理客户质量投诉，在收到客户投诉信件或信息后，业务部将及时与客户进一步地沟通和了解投诉内容及程度，并取得证据（如货损照片等），调取出货时品管部所出具的验货报告及供应商所确认的发货通知单或出库单，及时向供应商了解产品生产过中质量管控记录，向客户出示货物在离厂、离港前完好无损、数量准确等证据。若确实存在发行人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少、错发货物等情况，发行人将积极协商解决，做好事后补偿或补发货工作，追查问题环节，以满足客户需要，杜绝同类质量问题的重复发生。

2、合规证明

根据 2020 年 4 月 13 日及 2020 年 8 月 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及 2020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久趣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及 2020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久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0 年 5 月 6 日及 2020 年 8 月 3 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清久胜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期间在该单位无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质量方面的未决诉讼及“铅超标”事件外，发行人也未因自身所生产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的约定是否清晰、合理

发行人已分别在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中与供应商、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与供应商间的约定

供应商生产、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包括中国及产品出口国）及行业质量标准，同时须满足发行人的质量要求（其质量控制包括打样、量产、出货及用户初始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具体以实际订单要求为准。

供应商需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管控，包括样品确认、来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交货检验。供应商所生产的发行人产品需经过全数检验后，合格品方可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质量。

发行人有权派驻人员对供应商进行驻厂管理，发行人驻厂人员（品控/采购等）有权对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检验并提出意见，供应商应就发行人驻厂人员提出的质量、生产交期等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并落实到位，必要时发行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生产，直至发行人驻厂人员确认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如发行人的客户需要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或资质认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货物交付前，发行人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测试、检验及验收，验收项目包括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地、原厂商以及安全性、功能、品质、外观、包装等是否与订单要求相符，具体验收标准、验收时间以订单为准；如果有任何被测试、检验或验收的货物不能满足订单要求，发行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直至满足订单的要求。发行人对货物验收或退货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交货前通过了发行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或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如发行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在销售、购买或使用供应商生产的货物时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损失而向发行人主张赔偿责任时，供应商应向发行人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货物送达时，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根据采购单或购销合同所列内容对货物进行现场检验。若无异议，发行人将作出送达确认；若货物发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更正，将符合合同要求的换货或补货在发行人要求期限内送至指定地址，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等）。

发行人对货物作出送达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有权对货物出现的任何缺陷或不足向供应商提出异议，供应商应在发行人要求的期限内对有缺陷或不足的货物进行调换、修理、补充或退货，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若产品存在隐性缺陷、瑕疵在当时无法发现的，发行人有权于日后发现货物问题时要求供应商维修、更换、退货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货物经发行人验收后并确认产品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一切货物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以及赔偿损失等。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在发行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问题货物进行维修，若维修后货物仍不能安全正常使用，发行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同类新货或退货，且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供应商违反交货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时，在发行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更正或无法更正的，发行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单方解除采购合同或采购单，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2、与客户间的约定

客户应告知发行人其所采购产品的目标销售市场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发行人应当按照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安排组织生产，具体以订单为准。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交付前应自行检验，合格品方可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质量。客户提货时有权对货物质量是否符合订单要求进行检验。发行人不应对因自然原因导致的货物不符，或因保险公司、船公司、其他运输组织或邮局的责任而导致的货物损毁负责。

发行人及客户同意对质量和数量/重量的检验将以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SAIQ)或其标准制造商签发的检验证书为依据。如果质量不符，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30 天内，客户应向发行人提出索赔。如果数量/重量不符，客户应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20 天内，向发行人提出索赔。索赔应由发行人认可的公证行出具的检验证书来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的约定清晰、合理。

三、结合发行人过往产品质量纠纷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更加有针对性的产品质量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之“（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针对性的补充了产品质量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体验及安全，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由于公司产品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且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和“铅超标”事件，如果未来公司和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不能随之进一步完善或公司和供应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偏差，将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因消费者使用不当等被客户起诉、索赔及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未决诉讼民事诉讼传票及起诉状、该款车辆的销售订单及产品质量保险材料、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 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COSTCO 的历年验厂报告等相关材料，取得了境外律师针对该未决诉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 进行了访谈；

2、查验了《抽样和扣留通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实验室报告》《请愿决定通知书》《罚没通知及索赔人信息》、支付凭证、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批次车辆对应的《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取得了境外律师针对该“铅超标事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法务主管进行了访谈；

3、查验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能说明；《采购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系统流程等程序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质量管控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品管部主管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产品质量未决诉讼承担责任风险较小；对“铅超标”事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商业惯例并经与客户协商，承担了客户与处罚金额相当的损失，发行人未受到美国海关的处罚，且铅超标的儿童自行车均已没收，没有对外销售，未造成不良后果；同批次或同类别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瑕疵或被诉风险；未决诉讼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不涉及相应的产品召回义务；

2、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措施且该等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赔偿责任的约定清晰、合理。

3、发行人已结合上述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及“铅超标”事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产品质量风险揭示。

4、境外律师已对上述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和“铅超标”事件发表了相关意见。

3.商业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关键零部件出口替代整车出口的方式等相关做法是否符合各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关键零部件出口替代整车出口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出口自行车整车以及零配件均系以直接销售的方式给自行车制造商，相应的货物流、资金流均与自行车制造商直接对接与结算，自行车制造商自行生产组装好再向其下游客户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受境外下游客户委托，发货至自行车制造商代加工后再由发行人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由自行车制造商的下游客户将资金回款至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以关键零部件出口替代整车出口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贸易摩擦类型	涉及的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关键零部件出口替代整车出口的情形	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地区的监管要求
墨西哥	反倾销	儿童自行车	是	符合
阿根廷	反倾销	自行车、自行车零部件产品、非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用新橡胶充气轮胎、摩托车辐条	是	符合
巴西	反倾销	自行车曲轴连杆、自行车轮胎	否	——
美国	301 调查（保障措施）	自行车及其零部件	否	——
欧盟	反倾销和反补贴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	是	符合
	反倾销			
土耳其	反倾销	摩托车、自行车内外胎	否	——

上述国家和地区的部分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壁垒措施已实施多年，如欧盟自 1993 年 9 月起，开始对产自中国的自行车整车产品征收 30.60% 的反倾销税，在 2005 年 7 月将反倾销税率提高至 48.5%；自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壁垒措施实施以来，发行人客户通过以关键零部件替代整车采购的方式一直存在，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关键零部件后，自行在销售地独立开展必要的产品注册、生产和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对存在上述贸易壁垒的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以关键零部件替代整车采购的方式而受到处罚或被加征关税的情形；其已取得所在国法律所要求的所有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在销售地销售流通，符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以关键零部件出口替代整车出口的方式受到境内海关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兹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兹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申请，兹证明：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关键零部件替代整车采购的方式等相关做法符合各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业务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及是否存在贸易摩擦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70%以上的主要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进行了核查，检索了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了解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与主要出口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3、查验了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相关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核查；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以关键零部件替代整车采购的方式等相关做法符合各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重叠客户、物流公司的情形，2019年久祺进出口对A客户销售食品22,351.22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未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原因和合理性；

（2）除久祺进出口外，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存在客户和终端客户等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除久祺进出口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4）主要的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主要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均价及销量，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重合客户、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金额分别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或采购额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是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引流客户、开拓销售渠道情形；重叠的客户及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形；

（6）2019年久祺进出口对A客户销售食品22,351.22万元的具体合作情况，订单金额和获取合规性、订单具体构成和执行情况，食品的采购对象和采购金额，该笔订单的运费和运输服务提供方，运输服务提供方及服务定价是否和发行人一致，具体回款方和回款金额，是否是以预收款第三方回款形式予以支付，该笔订单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销售贸易类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54题关于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久祺进出口是否与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存在往来发表明确意见；充分说

明关于重合客户、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未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没有经营实体业务；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酒店相关的住宿、餐饮等业务；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虽然从事进出口贸易，但其经营的产品主要为食品、建材等，且不涉及产品的设计、生产环节；永祥国际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之前未实际经营，2020 年 7 月开始从事床上用品、浴室用品等产品的跨境电商业务；MANNU PTY LTD 主要从事红酒贸易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儿童自行车、成人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等整车及相关配件产品；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类别、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均不相同，在业务性质、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发行人为突出并进一步做大做强自行车及其相关的主营业务，因此未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具有合理性。

二、除久祺进出口外，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存在客户和终端客户等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除久祺进出口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终端客户等重叠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三、除久祺进出口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除久祺进出口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澳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12,341.90	9,384.97	-0.16	否
2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9,711.79	7,988.28	-198.49	否
3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注 1]	-	-	-	-
4	MANNU PTY LTD[注 3]	34.05	0.83	-	否
5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	-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12,349.84	9,385.13	2,408.08	是
2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9,596.16	8,186.72	-457.23	是
3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注 1]	-	-	-	-
4	MANNU PTY LTD[注 3]	34.05	0.83	0.82	是
5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	-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13,353.97	9,397.06	3,055.17	否
2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9,296.76	8,143.95	-611.40	否
3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注 1]	-	-	-	-
4	MANNU PTY LTD[注 3]	-	-	-	-
5	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4]	-	-	-	-
6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	-	-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10,298.80	6,339.21	-60.12	否
2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8,970.03	2,555.35	-460.34	否

3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注 1]	-	-	-	-
4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注 5]	-	-	-0.10	-
5	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6	正轮国际有限公司[注 6]	-	-	0.00	-
7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	-	-	-

注 1：报告期内，永祥国际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

注 2：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销；

注 3：MANNUPTY LTD 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设立，2018 年未实际经营，2019 年、2020 年 1-6 月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年报，金额单位为万澳元；

注 4：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已全部结清业务，2017 年未实际经营，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销，净利润为 2018 年 1 月净利润；

注 5：久祺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净利润为 2017 年 1 月至注销日净利润，按照境外会计准则编制，金额单位为万美元；

注 6：正轮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净利润为 2017 年 1 月至注销日净利润，按照境外会计准则编制，金额单位为万美元。

四、主要的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主要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均价及销量，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重合客户、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金额分别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或采购额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存在重大依赖；

（一）主要的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

1、主要重叠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及实付资本/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	与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	国别
1	CORPORACION LOGISTICA	250,000.00 美元	Via Jose Domingo Diaz, Edif. Rali, Planta Baja, Tocumen Ciudad de	1995.11.29	家居、服装和鞋类进口销售	CARRETERO NAPOLITAN	2000 年	2010 年	巴拿马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及实付资本/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	与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	国别
	DEL CARIBE SA		Panama POSTAL CODE P.O. BOX 0823-00868			O, RAMON, CARRETER			
2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	Avenida Balboa, Edificio Sky Business Center, planta baja, Urbanizacion Marbella, Corregimiento de Bella Vista Panama City	2006.04.19	建筑、房屋、桥梁和其他公共工程	O NAPOLITANO, VICENTE		2014年	巴拿马
3	DISTRIBUIDORA RALISA SA	5,000.00 巴波亚	Via Jose Domingo Diaz (tambien Via a Tocumen), Edif. Rali, Planta Baja, Zona 7, Tocumen Ciudad de Panama	1993.01.14	自行车、汽车配件的进口贸易			2012年	巴拿马
4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10,000.00 US Dollar	Calle 41 y República de Chile (Casa Blanca), Corregimiento Bella Vista	2006.02.08	眼镜、衣服、自行车、体育用品的进出口贸易	CARRETERO NAPOLITANO, ROBERTO, CASTILLO, OMAR	2010年	2014年	巴拿马
5	A 客户			-			2019年	2019年	C 国家

注：A 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已按有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2、主要重叠物流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和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与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
1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注]	2014年6月18日	29,000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108号新世界财富中心2幢1302室1322(自行分割)	1、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96.55%； 2、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3.4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2015年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与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
2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994年1月25日	500万人民币	嘉兴市禾兴南路783号（众安商务中心七楼）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	2019年	2019年
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9日	600万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乐成中心B座1706室	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100%	马士基有限公司	2015年	2015年

注：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为其总公司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

（二）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主要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均价及销量

1、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均价及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均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公斤/个/辆/套)	销售单价(元/公斤、元/个、元/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辆/个)	销售单价(元/辆)
2020年 1-6月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 ON	燃气烤箱、冰箱、饮水机等家用电器类	1,010.91	15.90	9,207.00	1,097.98	-	-	-	-	-
		裤子、雨衣等服饰类	943.81	14.85	-	-	-	-	-	-	-
		活动房屋	763.84	12.02	68.00	112,329.41	-	-	-	-	-
		书包、圆珠笔	713.50	11.22	-	-	-	-	-	-	-
		水泥泡沫墙板、涂料等建材类	459.86	7.23	-	-	-	-	-	-	-
		一次性口罩(非医用)	405.34	6.38	1,200,000.00	3.38	-	-	-	-	-
		东风牌乘用车	377.77	5.94	45.00	83,948.89	-	-	-	-	-
		体育馆室外 LED 灯具	376.27	5.92	1,801.00	2,089.23	-	-	-	-	-
		小 计	5,051.29	79.47	-	-	-	-	-	-	-
	CORPORACI ON LOGISTICA	-	-	-	-	-	摩托车	1,814.10	2.23	3,300.00	5,497.27
		-	-	-	-	-	摩托车零件	730.03	0.90	6,530.00	1,117.96
		-	-	-	-	-	童车、成车及配件	169.41	0.21	-	-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公斤/ 个/辆/套)	销售单价 (元/公 斤、元/ 个、元/ 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数量 (辆/个)	销售单价 (元/辆)
	DEL CARIBE SA	-	-	-	-	-	小 计	2,713.54	3.33	-	-
	DISTRIBUIDORA RALISA	-	-	-	-	-	成车	520.95	0.64	9,848.00	528.99
		-	-	-	-	-	童车及配件类	96.23	0.12	-	-
		-	-	-	-	-	小 计	617.18	0.76	-	-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钢结构	395.76	6.23	440,850.00	8.98	-	-	-	-	-
		冰箱、投影仪等	72.15	1.14	-	-	-	-	-	-	-
		小 计	467.91	7.36	-	-	-	-	-	-	-
	A 客户	黑芸豆	486.80	7.66	-	-	-	-	-	-	-
	合 计		6,006.00	94.49	-	-	合 计	3,330.71	4.09	-	-
	2019 年 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抹布	47.12	0.10	-	-	童车	183.05	0.10	16,485.00
塑料吸管			0.81	0.00	-	-	配件类	208.08	0.12	-	-
小 计			47.93	0.10	-	-	小 计	391.12	0.22	-	-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公斤/ 个/辆/套)	销售单价 (元/公 斤、元/ 个、元/ 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数量 (辆/个)	销售单价 (元/辆)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 ON	钢结构	667.72	1.40	874,110.00	7.64	成车	1,233.68	0.68	27,220.00	453.23
							童车及配件 类	513.87	0.29	-	-
							小 计	1,747.56	0.97	-	-
	DISTRIBUID ORA RALI SA	-	-	-	-	-	成车	1,078.97	0.60	22,908.00	471.00
		-	-	-	-	-	童车及配件 类	210.67	0.12	-	-
		-	-	-	-	-	小 计	1,289.64	0.72	-	-
	WORLD BRANDS INTERNATI ONAL CORP	钢结构、楼承板	1,344.63	2.81	1,437,977.00	9.35	童车	173.57	0.10	8,185.00	212.06
		活动房屋	704.79	1.47	52.00	135,536.54	成车	97.62	0.05	2,821.00	346.05
		纺织品、投影仪及配 件等其他产品	83.63	0.17	-	-	-	-	-	-	-
		小 计	2,133.05	4.46	-	-	小 计	271.19	0.15	-	-
	A 客户	配方奶粉、金枪鱼罐 头等	22,351.22	46.74	-	-	玩具	8,847.39	4.93	-	-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公斤/ 个/辆/套)	销售单价 (元/公 斤、元/ 个、元/ 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数量 (辆/个)	销售单价 (元/辆)
	合 计		25,199.92	52.70	-	-	合 计	12,546.90	6.99	-	-
2018 年 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SA	抹布	251.22	12.01	2,097,000.00	1.20	汽车轮胎	3,105.92	1.71	94,270.00	329.47
							成车及配件类	811.97	0.45	-	-
							小 计	3,917.89	2.15	-	-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CION	钢结构	969.52	46.36	819,770.00	11.83	-	-	-	-	-
	DISTRIBUIDORA RALISA	雨伞、服装、展架	16.60	0.79	-	-	成车、童车及配件类	1,233.95	0.68	-	-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不锈钢桌、洗手盆等建材类	34.17	1.63	-	-	-	-	-	-	-
	合 计	-	1,271.51	60.80	-	-	合 计	5,151.84	2.83	-	-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公斤/ 个/辆/套)	销售单价 (元/公 斤、元/ 个、元/ 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数量 (辆/个)	销售单价 (元/辆)
2017年 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雨伞、服装	0.13	0.00	-	-	摩托车	1,646.50	0.94	620.00	26,556.45
		-	-	-	-	-	配件类	380.66	0.22	-	-
		-	-	-	-	-	小 计	2,027.16	1.15	-	-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 ON	钢结构	12,699.00	53.90	15,222,300.00	8.34	玩具	1,970.69	1.12	1,570,500. 00	12.55
		烘干机	34.96	0.15	-	-					
		小 计	12,733.96	54.05	-	-	小 计	1,970.69	1.12	-	-
	DISTRIBUID ORA RALI SA	建材	2.94	0.01	-	-	成车、童车 及配件类	994.79	0.57	-	-
	WORLD BRANDS INTERNATI ONAL CORP	建材、防护用品	10.70	0.05	-	-	玩具	18.56	0.01	-	-
	合 计	-	12,747.73	54.11	-	-	合 计	5,011.20	2.85	-	-

注：占比(%)=销售金额/久祺进出口(久祺股份)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对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2,747.73 万元、1,271.51 万元、25,199.92 万元及 6,006.00 万元，占久祺进出口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11%、60.80%、52.70%及 94.49%；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钢结构、活动房屋、冰箱及烤箱、食品等多种民生及轻工产品。

报告期内，久祺股份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5,011.20 万元、5,151.84 万元、12,546.90 万元及 3,330.71 万元，占久祺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5%、2.83%、6.99%及 4.09%，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对主要重叠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摩托车、童车、成车、汽车轮胎、自行车零件、摩托车零件、玩具等，与久祺进出口销售的主要产品在类别、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可替代。

2、主要重叠物流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主要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均价及销量

报告期内，主要重叠物流公司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主要运输内容、金额及占比、均价及运输量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重叠物流公司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主要运输内容	结算方式	运费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数量(柜)	运输单价(万元/柜)	主要运输内容	结算方式	运费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数量(柜)	运输单价(万元/柜)
2020年 1-6月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食品、钢结构及建材、文具、纺织品、电器等	FOB	24.10	3.38	58.00	0.42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FOB	143.83	6.11	277.00	0.52
			CIF	404.28	56.77	162.50	2.49		CIF	123.82	5.26	59.00	2.10
	合计	-	428.38	60.15	-	-	-	-	267.64	11.37	-	-	
2019年度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纺织品、钢结构、电器、建材、食品等	FOB	36.61	0.69	141.00	0.26	自行车及零件	FOB	7.41	0.12	14.00	0.53
			CIF	620.63	11.69	226.00	2.75	玩具	DDP	1,405.75	23.23	198.00	7.10

年度	主要重叠物流公司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主要运输内容	结算方式	运费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数量(柜)	运输单价(万元/柜)	主要运输内容	结算方式	运费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数量(柜)	运输单价(万元/柜)
				DDP	3,393.27	63.90	516.00	6.5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纺织品、钢结构、电器、建材、食品等	FOB	51.43	0.97	117.00	0.44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FOB	270.71	4.47	552.00	0.49
			CIF	1,125.77	21.20	631.00	1.78		CIF	299.98	4.96	173.00	1.73
			DDP	37.88	0.71	6.00	6.31						
	合计	-	-	5,265.58	99.16	-	-	-	-	1,983.86	32.78	-	-
2018年度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钢结构及建材、服装、纺织品等	FOB	15.38	2.82	30.50	0.50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FOB	590.69	11.29	1,042.00	0.57
			CIF	62.96	11.55	25.00	2.52		CIF	582.55	11.13	351.00	1.66
	合计	-	-	78.34	14.37	-	-	-	-	1,173.24	22.42	-	-
2017年度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钢结构及建材、服装等	FOB	127.34	8.04	259.00	0.49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FOB	455.27	8.57	819.00	0.56
			CIF	841.75	53.13	236.00	3.57		CIF	232.58	4.38	117.00	1.99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建材等	CIF	560.06	35.35	218.00	2.57	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配件	CIF	83.87	1.58	39.00	2.15
	合计	-	-	1,529.15	96.52	-	-	-	-	771.72	14.53	-	-

注：占比(%)=运费金额/久祺进出口(久祺股份)销售费用中运输及出口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向主要重叠物流公司的运费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9.15 万元、78.34 万元、5,265.58 万元及 428.38 万元，占久祺进出口销售费用中运输及出口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6.52%、14.37%、99.16% 及 60.15%；运输的产品主要为钢结构及建材、服装、纺织品、电器、食品等，种类较多；受运输产品类型、结算方式、海运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运输单价报告期各期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久祺股份向主要重叠物流公司的运费采购金额分别为 771.72 万元、1,173.24 万元、1,983.86 万元及 267.64 万元，占久祺股份销售费用中运输及出口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53%、22.42%、32.78% 及 11.37%；运输的产品主要为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零件、玩具等，与久祺进出口运输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从运输单价来看，由于久祺股份与久祺进出口运输产品类型不同，且久祺进出口客户集中在南美地区而久祺股份客户遍布全球，两者运输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重叠客户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总资产	7,065.80	7,477.76	6,789.98	6,105.73
	营业收入	1,829.54	4,389.75	5,886.31	4,962.66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总资产	42,596.79	36,802.59	32,425.83	33,753.83
	营业收入	14,660.46	30,092.35	29,731.76	28,460.45
DISTRIBUIDORA RALI SA	总资产	1,587.93	1,647.90	2,049.43	1,934.84
	营业收入	755.25	2,156.71	2,582.42	2,381.67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总资产	5,182.58	5,354.02	5,522.57	5,935.83
	营业收入	1,778.59	4,617.01	2,001.26	2,625.89
A 客户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注：上述主要重叠客户的财务数据系由客户提供，A 客户主要财务数据已按有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2、主要重叠物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重叠物流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注1]	总资产	5,220.96	5,078.10	-	-
	营业收入	18,597.31	38,940.76	-	-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注2]	总资产	140,775.71	131,334.85	120,515.79	112,996.45
	营业收入	231,288.72	485,245.52	446,553.66	416,657.22
马士基（中国） 航运有限公司 [注3]	总资产	-	94,959.83	86,762.65	216,079.18
	营业收入	-	44,934.75	43,436.48	40,471.48

注1：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久祺进出口于2019年开始合作；

注2：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是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注3：2020年1-6月，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未合作。

（四）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主要重叠客户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汽车轮胎和玩具等产品，向久祺进出口主要采购钢结构、活动房屋、食品等。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同类产品情况，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以下对久祺进出口、久祺股份向重叠客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1）主要重叠客户和久祺进出口交易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与久祺进出口的交易毛利率比较如下：

年度	重叠销售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可比客户销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销售毛利率	样本选择依据	可比客户名称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燃气烤箱、冰箱、饮水机等家用电器类	1,010.91	16.8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25.48%	系偶发性订单，本期未销售给其他客户		
		裤子、雨衣等服饰类	943.81	15.71%	浙江省东阳市定达皮具有限公司	9.38%			
		活动房屋	763.84	12.72%	浙江普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5.46%			
		书包、圆珠笔	713.50	11.88%	浙江省东阳市定达皮具有限公司	10.67%			
		水泥泡沫墙板、涂料等建材类	459.86	7.66%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2.17%			
		一次性口罩(非医用)	405.34	6.75%	江苏特莱西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比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9%			
	A 客户	黑豆	486.80	8.11%	天润禾农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9.73%	系 C 国家政府订单，未向其他客户销售		
合 计			4,784.05	79.65%		-			
2019 年度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钢结构	667.72	2.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5.06%	本期销售给不同客户，比较其毛利率	Fundacion	25.05%
	WORLD BRANDS	钢结构、楼承板	1,344.63	5.3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2.06%			25.05%

年度	重叠销售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可比客户销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销售毛利率	样本选择依据	可比客户名称	毛利率
	INTERNATIONAL CORP	活动房屋	704.79	2.80%	浙江普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9.56%			22.47%
	A 客户	配方奶粉、金枪鱼罐头等	22,351.22	88.70%	圣元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30.51%	系 C 国家政府订单，未向其他客户销售		
合 计			25,068.36	99.48%		-			
2018 年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抹布	251.22	19.76%	苍南德寿纺织有限公司	16.42%	系偶发性订单，本期未销售给其他客户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钢结构	969.52	76.2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4.93%	本期未销售给其他客户		
合 计		-	1,220.74	96.01%		-			
2017 年度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钢结构	12,699.00	99.6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11.15%	本期未销售给其他客户		
合 计		-	12,699.00	99.62%		-			

注：占比=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发行人（久祺进出口）向当期重叠客户总销售收入

由于久祺进出口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客户主要承接的是南美国家的政府订单，大多属于偶发性的销售，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无法全部比较，且久祺进出口为出口贸易型企业，无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产品，当客户有购买需求时，久祺进出口根据客户的报价或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交易价格。

通过比较久祺进出口向重叠客户及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如 2019 年度，久祺进出口向 Fundacion 销售钢结构、活动房屋等，销售毛利率与向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钢结构、活动房屋、食品等，同类产品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向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销售钢结构，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度客户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强，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2019 年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3%、35.06%，不存在较大波动；

②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向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销售活动房屋的毛利率分别为 29.56% 和 25.46%，不存在较大波动；

③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向 A 客户销售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1% 和 19.73%，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的食品订单为追加订单，久祺进出口以 FOB 方式结算，与 2019 年 DDP 结算模式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此外，久祺进出口主要供应商包括圣元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等，与久祺股份的供应商无重叠情况。

（2）主要重叠客户和久祺股份交易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与久祺股份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销售客户名称	发行人				可比销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销售毛利率	样本选择依据	可比样本来源	毛利率
2020年 1-6月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电动摩托车	1,814.10	54.47%	重庆纳萨克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1%	系新产品、新订单，无重复销售	2020年1-6月摩托车销售毛利率	21.03%
		摩托车发动机	730.03	21.92%	重庆力帆速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35%	系新产品、新订单，无重复销售	2020年1-6月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毛利率	12.57%
	DISTRIBUIDOR A RALI SA	成车	520.95	15.64%	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2.92%	选取销售量且供应商相同的进行比较	LLC LENTA	11.94%
	合计		3,065.08	92.02%		-			
2019年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成车	1,233.68	9.83%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10.54%	选取销售量且供应商相同的进行比较	LLC LENTA	9.12%
	DISTRIBUIDOR A RALI SA	成车	1,078.97	8.60%	天津福盛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0.37%	选取销售量且供应商相同的进行比较	LLC LENTA	9.12%
	A 客户	玩具	8,847.39	70.51%	汕头市澄海区艳阳春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赢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27%	系政府订单，通过招标方式取得，无可比对象		
	合计		11,160.05	88.95%		-			
2018年度	DISTRIBUIDOR A RALI SA	成车	797.27	15.48%	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	22.46%	选取销售额接近、同一地区	IRONMAX BIKES and	17.05%

年度	重叠销售客户名称	发行人				可比销售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销售毛利率	样本选择依据	可比样本来源	毛利率
							的客户进行比较	TOYS CO LTD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汽车轮胎	3,105.92	60.29%	青岛福临轮胎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4.27%	产品为汽车轮胎，无重复销售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0%
	合 计		3,903.19	75.76%		-			
2017 年 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摩托车	1,646.50	32.86%	ZHEJIANG CFMOTO POWER CO.,LTD	10.96%	产品为 650CC 的汽油摩托车，无重复销售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8%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玩具	1,970.69	39.33%	汕头市澄海区港盛贸易有限公司、FORCE LINK (CHINA) LTD	16.72%	选取销售额接近其他玩具客户进行比较	KIND SEA HOLDINGS LIMITED	20.44%
	合 计		3,617.19	72.18%		-			

报告期内，久祺股份销售给主要重叠客户的产品主要为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汽车轮胎和玩具等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① 2017 年度

A.公司向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销售的产品为 650CC 大功率汽油摩托车，产品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为 10.96%，与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8% 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B.公司向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销售玩具，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地区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巴拿马	FOB	1,970.69	16.72%
KIND SEA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CIF	1,321.31	20.44%

KIND SEA HOLDINGS LIMITED 的毛利率稍高，主要系该订单为 CIF 的销售模式，包含海运费及保险，报关金额较高，且客户位于英国，玩具需通过欧盟标准，玩具订单类型、规格、标准亦存在差异，但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2018 年度

A.公司向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销售的产品为汽车轮胎，供应商为青岛福临轮胎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企业，销售毛利率 14.27%，与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 接近。

B.公司向 DISTRIBUIDORA RALI SA 销售成车，本期同地区、同规模的客户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地区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DISTRIBUIDORA RALI SA	巴拿马	CIF	468.30	26.12%
		FOB	328.97	17.26%
		小计	797.27	22.46%
IRONMAX BIKES and TOYS CO LTD	墨西哥	FOB	926.38	17.05%

对比分析可知，DISTRIBUIDORA RALI SA 成车订单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存

在 CIF 销售模式的订单，FOB 销售模式下，与可比公司 IRONMAX BIKES and TOYS CO LTD 毛利率较为接近。

③ 2019 年度

A.公司向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和 DISTRIBUIDORA RALISA 销售成车毛利率分别为 10.54%和 10.37%，略高于向 LLC LENTA 销售的 9.12%的毛利率，主要系向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和 DISTRIBUIDORA RALISA 销售的成车中，存在 CIF 销售模式，因此毛利率较 LLC LENTA 略高，但差异总体较小。

B.公司向 A 客户销售玩具，采用 DDP 模式，该订单系 C 国政府订单，通过招标方式取得，毛利率因此较高。

④ 2020 年 1-6 月

A.公司向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销售大功率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摩托车发动机

公司销售的大功率锂电池电动摩托车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对汽油机摩托车均较高，2020 年 1-6 月销售的该类电动摩托车毛利率为 23.61%，相对较高，一方面系该类电动摩托车是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售的新产品，新产品的报价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境外市场传统的汽油摩托车产品较为成熟，竞争相对激烈，汽油摩托车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的摩托车发动机毛利率为 23.35%，高于公司整体摩托车配件的毛利率，该摩托车发动机系知名品牌产品，且客户的价格接受能力较强，报价相对较高，毛利率因此较高。

B.公司向 DISTRIBUIDORA RALISA 销售成车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 DISTRIBUIDORA RALISA 销售的成车毛利率为 12.92%，略高于向 LLC LENTA 销售的 11.94%的毛利率，主要系向 DISTRIBUIDORA RALISA 销售的成车中，有 161.92 万元为 CIF 销售模式，因此毛利率较 LLC LENTA 略高。

2、主要重叠物流公司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向主要重叠物流公司的运费单价及久祺股份的整体运费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柜

期间	结算方式	久祺进出口向重叠物流公司运费单价	久祺股份向重叠物流公司运费单价	久祺股份整体运费单价
2020年1-6月	FOB	0.42	0.52	0.46
	CIF	2.49	2.10	2.53
2019年度	FOB	0.34	0.49	0.50
	CIF	2.04	1.73	2.41
	DDP	6.57	7.10	6.97
2018年度	FOB	0.50	0.57	0.50
	CIF	2.52	1.66	1.74
2017年度	FOB	0.49	0.56	0.50
	CIF	3.09	2.03	2.20

FOB及DDP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向主要重叠物流公司运费单价与久祺股份整体运费单价无重大差异。

CIF结算方式下：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向主要重叠物流公司运费单价低于发行人整体运费单价，系2019年起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大幅增加，运往美国亚马逊的海运费单价较高且主要为向其他非重叠物流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导致整体运费单价较高；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向重叠物流公司运费单价与发行人整体运费单价无重大差异；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久祺进出口向重叠物流公司运费单价高于发行人向重叠物流公司运费单价及发行人整体运费单价，系久祺进出口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销售较多钢结构及建材，在海运中需用开顶柜特种集装箱运输，其运输单价高于普通集装箱。

久祺进出口及发行人与重叠物流公司均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价格均系依据物流公司报价体系及市场价格确认。重叠物流公司为行业内声誉较高、服务质量可靠的从事运输业务的央企或国际知名的集装箱承运运输公司，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与重叠物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采购或销售同类产

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未采购同种类产品。

2、报告期内，主要重叠物流公司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提供运输服务，其运输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1）久祺股份与久祺进出口销售运输的产品类型不同，久祺股份销售自行车及零件、摩托车及零件和玩具等，久祺进出口销售钢结构及建材、服装、纺织品、电器、食品等，其中钢结构及建材在海运中需用开顶柜特种集装箱运输，其运输单价高于普通集装箱，导致报告期内各期久祺进出口以 CIF 结算的运费单价高于久祺股份；（2）久祺进出口的客户集中在南美地区，而久祺股份的客户分布在全球，目的地不同导致两者运输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久祺股份和久祺进出口均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运输服务，采购价格均系依据物流公司报价体系及市场价格确认，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主要重合客户、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金额分别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或采购额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存在重大依赖

1、主要重合客户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交易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销售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2020年1-6月	LANDS CAPE VISION CORPO RATION	燃气烤箱、冰箱、饮水机等家用电器类	1,010.91	17.00%		-	-
		裤子、雨衣等服饰类	943.81	13.00%		-	-
		活动房屋	763.84	25.00%		-	-
		书包、圆珠笔	713.50	15.00%		-	-
		水泥泡沫墙板、涂料等建材类	459.86	10.00%		-	-

年度	重叠销售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2019年度		一次性口罩(非医用)	405.34	5.00%		-	-	
		东风牌乘用车	377.77	20.00%		-	-	
		体育馆室外LED灯具	376.27	15.00%		-	-	
		小计	5,051.29	13.25%		-	-	
			-	-	-	摩托车	1,814.10	100.00%
		-	-	-	摩托车零件	730.03		
		-	-	-	童车、成车及配件	169.41	27.00%	
		-	-	-	小计	2,713.54	85.42%	
		-	-	-	自行车及零配件	617.18	40.01%	
		钢结构	395.76	33.00%	-	-	-	
		冰箱、投影仪等	72.15	5.00%	-	-	-	
		小计	467.91	17.71%	-	-	-	
		A客户	黑芸豆	486.80	-	-	-	
		合计	6,006.00	14.73%	合计	3,330.71	70.67%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抹布	47.12	35.00%	童车	183.05	25.00%
			塑料吸管	0.81	26.89%	配件类	208.08	
			小计	47.93	34.82%	小计	391.12	25.00%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钢结构	667.72	20.00%	自行车及零配件	1,747.56	38.00%	

年度	重叠销售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2018年度	DISTRIBUIDORA RALI SA	-	-	-	自行车及零配件	1,289.64	35.00%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钢结构、楼承板	1,344.63	27.00%	童车	173.57	32.00%
		活动房屋	704.79	23.00%	成车	97.62	
		纺织品、投影仪及配件等其他产品	83.63	-	-	-	-
		小计	2,133.05	-	小计	271.19	32.00%
	A 客户	配方奶粉、金枪鱼罐头等	22,351.22	-	玩具	8,847.39	-
	合计		25,199.92		合计	12,546.90	
2018年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抹布	251.22	40.00%	汽车轮胎	3,105.92	25.00%
					成车及配件类	811.97	18.00%
					小 计	3,917.89	23.16%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钢结构	969.52	30.50%	-	-	-
	DISTRIBUIDORA RALI SA	雨伞、服装、展架	16.60	36.99%	自行车及零件	1,233.95	30.00%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不锈钢桌、洗手盆等建材类	34.17	13.00%	-	-	-
	合计	-	1,271.51	-	合计	5,151.84	-

年度	重叠销售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
2017年度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SA	雨伞、服装	0.13	14.99%	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2,027.16	25.00%
	LANDSCAPE VISION	钢结构	12,699.00	38.00%	玩具	1,970.69	35.00%
		烘干机	34.96	-			
	CORPORATION	小计	12,733.96		小计	1,970.69	35.00%
	DISTRIBUIDORA RALISA	建材	2.94	44.98%	成车、童车及配件类	994.79	25.00%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建材、防护用品	10.70	12.00%	玩具	18.56	23.19%
	合计	-	12,747.73	-	合计	5,011.20	-

注：A 客户未提供其同类产品采购数据，无法计算久祺进出口和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和发行人并非重合客户的唯一供应商，除 2020 年 1-6 月新增销售大功率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及零配件外，主要重合客户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重均低于 50%，上述主要重合客户对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主要重合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交易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物流公司名称	久祺进出口			发行人及子公司		
		销售内容	运费金额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内容	运费金额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年 1-6月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运输及出口费用	428.38	0.19%	运输及出口费用	267.64	0.12%
2019年 度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出口费用	4,050.50	10.40%	运输及出口费用	1,413.16	3.63%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运输及出口费用	1,215.08	0.25%	运输及出口费用	570.70	0.12%
2018年 度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运输及出口费用	78.34	0.02%	运输及出口费用	1,173.24	0.26%
2017年 度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运输及出口费用	969.09	0.23%	运输及出口费用	687.85	0.17%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及出口费用	560.06	1.38%	运输及出口费用	83.87	0.21%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重叠物流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是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引流客户、开拓销售渠道情形；重叠的客户及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是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引流客户、开拓销售渠道情形

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业务的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客户介绍/ 行业展会/ 拜访客户	2,713.54	391.12	3,917.89	2,027.16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	1,747.56	-	1,970.69
DISTRIBUIDORA RALI SA		617.18	1,289.64	1,233.95	994.79

客户名称	获取业务的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WORLD BRANDS INTERNATIONAL CORP		-	271.19	-	18.56
A 客户	招投标	-	8,847.39	-	-
合计		3,330.72	12,546.90	5,151.84	5,011.20
营业收入		81,382.50	179,543.14	182,049.33	175,555.87
占比		4.09%	6.99%	2.83%	2.8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展会、拜访客户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上述重叠客户。上述重叠客户由于经营多种产业而同时与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进行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引流客户、开拓销售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重叠客户较少，公司对该等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重叠的客户及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形

2017年11月，因看好建设工程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曾与重叠客户 DISTRIBUIDORA RALI SA、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CARRETERO NAPOLITANO, RAMON 共同投资设立了久恒能源，其中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CARRETERO NAPOLITANO, RAMON 持股 49%，但久恒能源注册资本均未实缴且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重叠的客户及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2019年久祺进出口对A客户销售食品22,351.22万元的具体合作情况，订

单金额和获取合规性、订单具体构成和执行情况，食品的采购对象和采购金额，该笔订单的运费和运输服务提供方，运输服务提供方及服务定价是否和发行人一致，具体回款方和回款金额，是否是以预收款第三方回款形式予以支付，该笔订单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销售贸易类的差异及原因。

A 客户所在 C 国家的经济结构相对单一，部分轻工业及民生物资（包括食品、药品、轻工产品等）需要进口，另一方面久祺进出口由于在 C 国家有多年的销售业务且具有丰富的采购渠道，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的基础上，A 客户确定由久祺进出口承接该笔食品订单，通过久祺进出口采购配方奶粉、金枪鱼罐头、黑芸豆等大量食品，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019 年 3 月，久祺进出口与 A 客户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22,351.22 万元，交货条件为 DDP。2019 年 4 月，通过 D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形式，久祺进出口全额预收了该食品订单的合同款项。

该食品订单已于 2019 年执行完毕，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配方奶粉	13,463.24
2	金枪鱼罐头	7,159.66
3	黑芸豆	1,728.33
合计		22,351.22
营业成本		15,531.29
毛利率		30.51%

2019 年，该食品订单的采购对象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食品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圣元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配方奶粉	9,159.20
2	宁波兰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金枪鱼罐头	2,364.90
3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金枪鱼罐头	2,038.92
4	天润禾农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黑芸豆	1,141.85
5	佛山市顺德区海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金枪鱼罐头	826.42
合计			15,531.29

2019年，该食品订单的运输主要委托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运输费用金额为3,393.27万元。久祺进出口与A客户的食品订单、发行人与A客户的玩具订单交货条件均为DDP，运输均主要委托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执行。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其对久祺进出口、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政策一致。两笔订单的运费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的玩具订单	久祺进出口的食品订单
运输费用	1,420.37	3,393.27
销售金额	8,847.39	22,351.22
占比	16.05%	15.1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A客户的玩具订单、久祺进出口与A客户的食品订单相比，其中运输费用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基本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54题关于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久祺进出口是否与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存在往来发表明确意见；充分说明关于重合客户、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包括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银行账户。

2、核查内容

- （1）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公司银行账户的流入和流出交易背景是否真实，有无异常。

3、核查方法

（1）了解和评价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前往中国人民银行及公司开户银行分别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开户清单，并与公司财务核算中的贷款担保、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3）前往公司各开户银行，获取报告期内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流水的流入和流出情况进行核查，判断其是否存在上述异常情况。

（4）通过大额资金（单笔金额 50 万及以上）全部核查、小额资金（单笔金额 50 万以下）抽查以及存在交易性质特殊、交易摘要带有特殊字眼、特殊交易对手方等情形的交易，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核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以及流水金额、对手方与对账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抽取核查的公司资金流水流入金额占全部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0%、65.62%、60.45%、60.57%。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金流入情况正常，抽查的各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抽取核查的公司资金流水流出金额占全部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9%、59.41%、61.34%、61.75%。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久祺进出口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红酒，以上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除以上情形外，公司银行资金流出情况正常，抽查的各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且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除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公司与久祺进出口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公司与久祺进出口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理由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或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公司银行账户的流入和流出交易背景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久祺进出口的资金流水核查

1、核查范围

久祺进出口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包括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银行账户。

2、核查内容

- （1）久祺进出口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
- （2）久祺进出口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3）是否存在久祺进出口代为收取公司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核查方法

- （1）获取了久祺进出口的开立户清单，确认所提供银行账户资料的完整性；
- （2）打印久祺进出口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明细；
- （3）对久祺进出口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实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①资金流入的核查

核查了所有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以及存在交易性质特殊、交易摘要带有特殊字眼、特殊交易对手方等情形的交易的资金流入。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的资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回款、银行理财等。报告期内，抽取核查的久祺进出口资金流水流入金额占全部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60%、99.95%、99.91%。经核查，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银行资金流入情况正常。

②资金流出的核查

核查了所有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以及存在交易性质特殊、交易摘要带有特殊字眼、特殊交易对手方等情形的交易的资金流出。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员工工资、员工报销、购买理财、支付采购货款、支付运输费等；其中，2017 年 6 月、2019 年 1 月，久祺进出口分别向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出借 1,1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9 月归还上述借款。报告期内，抽取核查的久祺进出口资金流水流出金额占全部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9%、98.93%、99.87%、99.56%。经核查，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银行资金流出情况正常。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与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重合客户、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1）获取并检查公司及久祺进出口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应收账款余额表、采购明细、应付账款余额表、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筛选主要重合客户和物流公司；

（2）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海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查询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主要重合物流公司的工商信息；

（3）获取并检查公司及久祺进出口主要重合客户、物流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年度主要合同订单、发票、交易凭证、会计记录等；

（4）获取并检查销售明细清单及运费台账，了解主要重合客户和物流公司的主要销售内容；统计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数量，对销售和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访谈公司高管、采购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主要重合客户和物流公司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获取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取得其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类产品比重的确认文件；

（6）访谈主要重合客户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DISTRIBUIDORA RALI,S.A.、A 客户；

（7）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均已回函并相符；

（8）访谈主要重合物流公司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9）核查久祺进出口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合客户、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交易定价公允，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并检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以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客户和终端客户等重叠的情形；

3、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应收账款余额表、采购明细、应付账款余额表、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筛选主要重合客户和物流公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海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查询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重合物流公司的工商信息；获取并检查公司及久祺进出口主要重合客户、物流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年度主要合同订单、发票、交易凭证、

会计记录等；获取并检查销售明细清单及运费台账，了解主要重合客户和物流公司的主要销售内容；统计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数量，对销售和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访谈公司高管、采购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主要重合客户和物流公司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获取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取得其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金额的确认文件；访谈主要重合客户 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DISTRIBUIDORA RALI,S.A.、A 客户；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均已回函并相符；访谈主要重合物流公司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核查久祺进出口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5、获取中信保出具的重叠客户资信报告，查询重叠物流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引流客户、开拓销售渠道的情形；访谈发行人重叠客户及物流公司，核查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形；

6、获取久祺进出口与 A 客户食品交易的全套销售资料、资金流水等，获取食品订单的运输资料、采购资料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未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除久祺进出口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终端客户等重叠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和久祺进出口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主要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均价及销量，主要重叠客户和物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重合客户、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交易定价公允，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主要重合客户向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不存在采购同类产品情况；主要重合客户、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的金额分别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或采购额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和久祺进出口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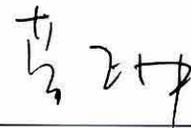
5、发行人获取重叠客户业务的具体方式主要是客户介绍、行业展会、拜访客户和招投标等，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引流客户、开拓销售渠道情形；除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曾与重叠客户 DISTRIBUIDORA RALISA、CORPORAC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CARRETERO NAPOLITANO, RAMON 共同投资设立了久恒能源外，上述重叠的客户及物流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形；

6、2019 年久祺进出口获取的 A 客户销售食品订单合法合规，主要运输服务提供方及服务定价和发行人基本一致，通过第三方 D 公司回款的形式预收货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万俊

2020 年 11 月 25 日